

# 建議的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

(適用於在互聯網上

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

的人士的指引)

諮詢總結

2001年5月

## 目 錄

	頁
<b>引言</b>	1
<b>諮詢回應及結論</b>	
第 1 及第 2 章 – 引言及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的範疇	1
第 4 章 – 在互聯網上發出宣傳廣告	3
第 5 章 – 在互聯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	4
第 7 章 – 經電子媒介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傳遞信息	10
<b>其他事項</b>	
該指引的實施	11
<b>附件 1 回應諮詢文件的機構的名單</b>	12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發表《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的指引》(《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或該指引)的草擬本，以諮詢公眾意見。本文件概述證監會就該文件所收到的回應及其結論。
2. 該指引的諮詢期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但在該日之後遞交的意見書，亦同樣獲得證監會接納及考慮。證監會共收到 11 份意見書。附件 1 載有回應有關諮詢文件的機構的名單。
3. 若干回應者除提出意見外，亦要求證監會就某些事項作出澄清。若證監會認為作出有關澄清會有助業界理解該指引，證監會已澄清有關的指引條文。證監會已就其他較為特定的事宜與有關回應者直接討論。

## 諮詢回應及結論

4. 本部分列出對該諮詢文件作出的回應。本部分應與該指引一併參閱。本文件對特定段落的提述，是依照該指引草擬本的段落編排而作出的。

## 第 1 及第 2 章 – 引言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範疇

### 意見

5. 回應者歡迎證監會發表該指引，以減少在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同時亦讚賞證監會體察市場所面對的實際情況。
6. 儘管證監會處理網上宣傳及銷售事宜的努力獲得認同，但亦有一名回應者指該指引可能加入若干現存法律的直接規定以外的額外元素。

### 證監會的看法

7. 證監會重申，該指引並不打算增添任何新規則或新規定，而純粹是澄清證監會對於在互聯網上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看法。因此，該指引草擬本所建議的措施及保障，都是證監會認為有助保障投資者權益的適當和必需的措施。因此，當若干監管規定在互聯網的環境下出現時，這些規定可能會被視作為全新的規定或有別於在書面文件環境下的監管規定，但事實上這些規定其實源於同一個監管原則。

8. 就此而言，證監會希望藉此機會進一步解釋有關建議的監管基礎。廣義來說，有關建議反映以下各類規定：法定規定、根據認可條件而施加的責任、有關證監會註冊人的適當人選的規定，及一般的良好業務操守。
9. 首先，一如該指引第 2.2 段指出，該指引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任何適用的法規。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人(以下簡稱“有關人士”)仍須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
10. 第二，根據《證券條例》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宣傳資料，除了要符合列明認可條件的有關守則或宣傳指引內的一般規定外，還可能須遵守其他條件。
11. 第三，證監會預期所有證監會註冊人都是以適當的方式來經營其獲准註冊的業務。
12. 第四，就投資者的利益而言，若干建議被認為是所有集體投資計劃的中介人均應持守的良好業務操守。
13. 在互聯網上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應該按照本身的情況，考慮該指引中哪些規定對其適用(第 2.3 段)。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諮詢證監會的看法。

### 意見

14. 其中一份意見書建議證監會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網上投資，並提供功能上而非科技層面上的特定指引。

### 證監會的看法

15. 證監會同意，從較廣泛的角度作出考慮是相當重要的。因此，其網上交易工作小組已就《互聯網監管指引》<sup>1</sup>提出建議修訂，以反映除互聯網外，預計的其他媒介的使用情況。《互聯網監管指引》列出有關網上交易的基本事宜，並應與《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一併參閱。證監會認為直到目前為止，互聯網是銷售及宣傳集體投資計劃最常用的電子媒介，因此發表《集體投資計劃互聯網指引》是適當的做法。過往證監會曾收到業界就在互聯網上進行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活動提出具體查詢。該指引將有助解答這些查詢。

---

<sup>1</sup> 《互聯網監管指引》於 1999 年 6 月發表。證監會曾在 2000 年 12 月發表《有關監管證券及期貨的網上交易諮詢文件》誠邀公眾在 2001 年 2 月 16 日前發表意見。

16. 證監會將繼續密切關注例如利用其他電子媒介銷售及宣傳集體投資計劃等的發展，並歡迎業內人士隨時就是否需要制定進一步的監管指引提出建議。

## 第4章 – 在互聯網上發出宣傳廣告

### 第4.2及4.4段

#### 意見

17. 一名回應者表示，將網頁的印刷文本及在其他媒介發表的宣傳資料事先呈交予證監會審批，對大部分集體投資計劃供應商造成很大的實際困難，因為在互聯網上發出的廣告一般來說都是經常更新的。網頁的個人化設定令有關問題變得更加複雜。

#### 證監會的看法

18.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不同產品守則內的廣告宣傳指引，宣傳資料(例如最新情況或事實資料)若是以標準格式定期發出時，只要有關標準格式已經獲得認可，有關人士便毋須每期呈交有關資料作審批。同一原則亦適用於類似性質的網頁資料。此外，證監會已準備接納有關人士就個人化網頁中可能使用的有關圖表、用字、文稿及字體大小等尋求批准，而毋須有關人士就每一個人化網頁提交申請。由於每宗個案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證監會鼓勵從業員就有關事宜與本會商討。舉例來說，證監會必須信納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網頁事實上已登載適當的風險警告，而單純審批有關用語可能並不足夠。這方面的規定已於該指引中加以澄清。

### 第4.6段

#### 意見

19. 回應者均普遍關注到涉及超連結的使用，以及關注到他們對於可能載有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資料的第三者網站的內容是無法控制的。有關意見指出，舉例來說，獨立的財務顧問(或中介人)實際上不可能持續地監察其網站與其他網站的連結，以確保該等網站的內容是準確的。回應者亦指出，基於類似原因，獨立財務顧問不應對所派發的電子發行章程的準確性及有否及時發出有關文件承擔責任。

## 證監會的看法

20. 證監會希望提醒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注意，並非以香港公眾作為對象的廣告，一般不會引起證監會的監管關注。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指引，應參閱《互聯網監管指引》<sup>2</sup>。
21. 值得進一步注意的是，該指引並沒有施加任何新規定。有關人士應參閱《保障投資者條例》，特別是該條例第 4 部關於發出與投資有關的廣告及文件的一般禁制。因此，有關人士應審慎地確定某人的網站是否與任何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或文件有所連結。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要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已違反《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須視乎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及環境而定。市場從業員在有需要時應考慮徵詢法律意見。
22. 就提供最新的發行章程的需要性而言，證監會認為有關人士需履行的一般性責任，是致力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網站向投資者提供最近期和準確的資料(不論有關資料是否直接還是透過超連結提供)。該指引已就此略加修訂。

## 第 5 章 – 在互聯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

### 第 5.1 段

#### 意見

23. 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將“發行章程”一詞改為“銷售文件”，以便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用語貫徹一致。

#### 證監會的看法

24. 由於該指引亦適用於其他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章程”一詞的定義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的“銷售文件”一詞的定義更為廣泛。

#### 意見

25. 有回應者查詢，就該指引而言，由基金公司擬備的、詳列所銷售的基金及簡述每種基金及其風險因素的“銷售文件撮要”，可否被接納為發行章程。

---

<sup>2</sup> 就一般情況，請參閱 1999 年 3 月發表的《互聯網監管指引》第 7.4 段，特別是第 7.4.3 及第 7.4.4 段。

### 證監會的看法

26. 假如有關“銷售文件撮要”已獲證監會批准為可以在香港派發的“發行章程”(有關定義見該指引)，則就該指引而言，該等銷售文件撮要亦可被接納為“發行章程”。

### 第5.2段

#### 意見

27. 若干回應者要求證監會進一步澄清在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涵義。

### 證監會的看法

28. 在一般情況下，就該指引的文意而言，在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是指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可透過網上進行或在網上提供基金轉換服務。一般來說，這涉及交易設施或交易安排(例如申請表格或供投資者發出有待執行的指示的網頁)的提供。
29. 為免出現含糊不清之處，就本守則而言，在網站登載沒有提供交易安排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一般不會被視為在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同樣地，就本守則而言，在網站內提供地址欄以便投資者要求有關人士向其郵寄申請表格，亦不會被視為在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在這個情況下，有關申請表格應連同印刷版本的發行章程一同派發。
30. 鑑於市場人士的回應，證監會已在該指引的定稿中進一步澄清對網上銷售的詮釋。

### 第5.3段

#### 意見

31. 一名回應者表示，假如閱讀發行章程的軟件亦為閱讀網上申請表格所需的軟件，則似乎沒有需要規定基金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軟件。在這個情況下，投資者如不能取閱有關的發行章程，他亦必定無法取閱有關的申請表格。因此，有關人士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提供所需的軟件。

### 證監會的看法

32. 證監會同意有關建議，並在該指引的定稿作出澄清，以反映該項意見。

### 第5.4段

#### 意見

33. 一名回應者建議，該指引應清楚訂明有關發行章程的印刷文本可在基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分銷商(包括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中介人)的辦事處派發。

### 證監會的看法

34. 證監會認為，只要發行章程的印刷文本是在合理而方便到達的香港地址派發，則本會不會要求有關人士須準確訂明該等文本的派發地點。鑑於上述意見，該指引已作出修訂，訂明在上述建議地點派發發行章程亦屬可接納的安排。

### 第5.6段

#### 意見

35. 有意見表示，在互聯網上銷售的集體投資計劃亦應允許使用印刷文本的發行章程。該意見認為，舉例來說，假如中介人銷售其他基金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基金公司其中部分(而非全部)的計劃備有電子發行章程，則該中介人應可藉著提供有關章程的印刷文本而獲允許銷售有關集體投資計劃。
36. 該回應者建議有關人士應鼓勵投資者索取發行章程，並在作出投資之前細閱有關文件。該回應者建議，為利便投資者取閱發行章程，有關人士應在其交易網頁或在該網頁出現之前，向投資者提供關於索取有關章程的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

### 證監會的看法

37. 關於向投資者提供發行章程的規定，是要確保投資者可以方便及自由地取閱所有在其作出投資決定前合理地所需的資料。證監會註冊人均須遵守該項確保投資者可在掌握充分資料後作出投資決定的基本原則，同時所有中介人均應持守有關原則作為其最佳作業慣例。根據這項原則，證監會多份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均訂明，除非集體投資計劃申請表格附有發行章程，否則不得向公眾人



士派發該申請表格<sup>3</sup>。

38. 此外，證監會認為投資者取覽或閱讀發行章程的意慾不應受到打擊。為網上銷售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電子發行章程的最方便的方法，莫過於將該發行章程在網站上登載，或透過超連結在另一網站提供該發行章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該指引瞭解到電子銷售可能以其他形式出現，例如當申請表格載於光碟之內或以電子郵件發出予投資者，則證監會亦接納有關人士分別以光碟或電子郵件形式向投資者發出發行章程。
39. 總括來說，在一般情況下，證監會認為發行章程和申請表格應透過相同的媒介提供予投資者。其中一位回應者大力支持該項以同一形式提供發行章程與申請表格的“對應”概念。
40. 除證監會外，其他監管機構在這方面亦持相同看法。根據澳洲證券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政策，若以電子方式銷售證券，有關人士必須同時以電子方式發出有關的發行章程<sup>4</sup>。在美國，若有關人士以電子方式向投資者銷售集體投資計劃，在一般情況下必須同時提供有關的發行章程。美國的監管機構更認為，若以電子方式進行銷售，及時向投資者提供發行章程的唯一可行方法，便是以電子方式提供有關的發行章程。在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規定在互聯網銷售的組合產品，必須在網上提供載列該產品的重要特點的文件。
41. 證監會認為，就有關建議保持其一般立場是恰當的。第 5.6 段已予以修訂，以清楚肯定地訂明，在一般情況下，在網上銷售的集體投資計劃應備有電子發行章程，而有關的發行章程應與電子申請表格以同樣方式派發予投資者。為使讀者更加清晰起見，第 5.5 段已被刪除，並由第 5.6 段取代成為新的 5.5 段。
42. 儘管如此，證監會明白到市場的實際環境，因此已準備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其他可以達到有關發行章程的規定的根本目標的建議。有關人士應提供詳盡的程序及保障投資者的措施。證監會將審慎地行使酌情權，以確保可在保障投資者和促進市場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第 5.7 段

---

<sup>3</sup> 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6.4 章、《與投資有關的保險計劃守則》第 6.6 章、《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8.3 章，及《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第 10.3 及 10.4 章。

<sup>4</sup> 見澳洲證券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政策聲明第 107 及 150 項。

## 意見

43. 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從技術角度來看，有關規定過份繁重，而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而言，有關規定亦是不必要的。該名回應者表示，其本身的做法是在客戶首次開立帳戶時，向客戶發出簡述有關基金說明書的小冊子。該名回應者認為，假如所有發行章程都已登載於網站內，則在網站內加入顯眼的聲明，提醒投資者在執行指示之前閱讀發行章程已經足夠。

## 證監會的看法

44. 證監會認為相當重要的一點，是投資者必須有機會根據最新的發行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指引內有關發行章程的規定，旨在確保投資者能夠透過方便簡單的途徑，取閱有關及最新的發行章程。證監會認為有關安排對保障投資者是不可或缺的。就此而言，透過一般性聲明來提醒投資者並不足夠。
45. 在該名回應者所提供的例子中，由於所有發行章程已登載於網站內，證監會認為設立適當的網頁或連結，應該不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意見

46. 同一名回應者認為，如果客戶協議書中已載有類似的確認，則無需建議中要求投資者聲明已獲提供足夠機會以取閱或閱讀有關發行章程的確認措施。

## 證監會的看法

47. 證監會準備按個別情況，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及接受有關人士作出取代該項確認措施的其他建議安排。

## 第5.13段

## 意見

48. 其中一份意見書表示，該指引應概括地建議，有關文件的安排應該使投資者可以清楚地分辨出哪些部分是發行章程的內容及哪些部分不屬於有關內容，而不是訂立額外的披露規定。從業員應獲准循不同途徑達致上述目標，包括利用語言文字來作出適當的區分。

### 證監會的看法

49. 證監會同意，只要有關方面採取適當的措施或其所採用的是適當的用語，原有的建議目標應該不會受到削弱。第 5.13 段已作出修訂，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 第 5.14 段

#### 意見

50. 有回應者查詢該項建議是否限制有關人士將電子發行章程與其他網站(例如金融資訊或分析網站)建立超連結。

### 證監會的看法

51. 證監會認為不適宜將電子發行章程與其他提供分析或評論投資市場走勢的網站建立超連結，因為投資者可能會對有關意見與銷售內容本身產生混淆。
52. 取而代之的是證監會已修訂有關建議，將獲允許的超連結的類別，擴大至包括連接往發行章程中直接提述的網站的超連結。

### 第 5.15 至 5.16 段

#### 意見

53. 一名回應者指出，由於網站是所有人均可登入的，因此有關人士要在確保投資者通曉某種指定語言的情況下才可申請寬免，幾乎是不可能的。該名回應者表示，由於其公司無法預知哪些人會登入其網站，因此將不可能知悉投資者所通曉的是何種語言。

### 證監會的看法

54. 證監會希望澄清，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內以中、英文擬備發行章程的一般性規定，是在集體投資計劃獲得認可時施加的。此後，當需要向投資者提供發行章程時，有關人士有責任確保該名投資者獲提供的發行章程是以其通曉的語言擬備的。證監會接納在一般情況下，按自選速度以中文或英文瀏覽網頁的投資者，應該可合理地視為通曉該種語言。因此，就該指引而言，只要有關申請表格亦是以該種語言擬備，向有關投資者提供該份以同一種語言擬備的發行章程便已足夠。有關人士將毋須申請額外的寬免。

55. 證監會已修訂該項建議，以反映有關意見。該指引亦訂明，有關方面如有理由相信有關投資者並不通曉該種語言，便應在接納其申請前，在合理情況下致力確定有關投資者是否通曉發行章程所採用的語言。

## 第 7 章 – 經電子媒介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者傳遞信息

### 第 7.2 段

#### 意見

56. 有回應者查詢，如有關方面在取得投資者的同意後，以電子方式分發資料，有關方面應否為該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的印刷文本。

#### 證監會的看法

57. 有關方面只可以在獲得客戶同意有關安排的情況下，向客戶發出電子資料以取代印刷文本。有關人士及客戶可協議當客戶撤銷其同意及要求索取印刷文本時，客戶將獲得有關的印刷文本的地點。該指引已略加修訂，以澄清有關情況。

#### 意見

58. 有回應者提出，證監會應允許集體投資計劃公司及經紀行純粹以電子媒介運作的可能性。因此，該指引不應建議書面資料“現時仍不能廢除”。

#### 證監會的看法

59. 證監會原則上不反對隨著市場及科技持續發展，可能會出現純粹以電子方式進行銷售及溝通的情況，但投資者必須充分了解到有關的影響。該指引已因應有關意見略加修訂。

## 第7.4段

60. 一名回應者表示，該段似乎意味著網上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應附帶在網上取閱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的安排。

### 證監會的看法

61. 證監會希望澄清，該段只作舉例之用。為免產生疑問，該段已作出適當修訂。

## 其他事項

### 該指引的實施

62. 該指引已因應市場反應作出若干修訂及加入若干腳註，同時在行文風格亦已略加修改。
63. 該指引的定稿在發表後即時生效。所有新申請將會按該指引的規定審核。證監會將對未能達到該指引的規定的現有網站給予3個月的寬限期，以便其作出適當修訂。在任何情況下，證監會將以務實態度實施該指引。有關人士如遇到任何困難，應諮詢證監會看法。
64. 最後，對於所有曾經提出寶貴建議和意見的回應者及其他對該指引感興趣的人士，證監會謹此致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年5月

## 附件 1

回應者名單(按英文字母排列)：

1. 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嘉信理財香港有限公司/和黃 CSFB 理財有限公司/宏達理財(香港)有限公司 – 聯合意見書
3.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4. 香港金融管理局
5. 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7. 萊斯遠東有限公司
8. 保險業監理處
9.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11. 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